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230Z214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 - 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230Z2144 号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电子）管理层编制的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英力电子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英力电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英力电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英力电子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

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力电子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为英力电子容诚专字[2020]230Z2144 号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12 月 8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1,011.12	-2,069,632.86		75,449.89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61,834.14	19,306,059.22	4,815,547.27	1,202,915.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6,696.11	20,178.09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6,093.15	28,410.96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015.34	-528,000.00		
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678.45	-2,411,179.68	-497,495.24	-1,602,665.25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49,515.59	-280,000.00	-11,058,600.00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543,222.38	12,976,142.05	4,084,748.14	-11,362,722.27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31,597.19	3,370,001.86	858,642.20	-140,949.34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11,625.19	9,606,140.19	3,226,105.94	-11,221,772.93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11,625.19	9,606,140.19	3,226,105.94	-11,221,772.93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法定代表人：戴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天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家稳



戴明



夏天



曾家稳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3月 09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肖厚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